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院校史



1984—1994

法學教育要面向兩個

文明建設的實踐

望河南政法管理幹部學院進

院十周年

馬忠臣 丁巳年夏

河南省省長馬忠臣同志的題詞

贺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建校十週年

为培养今后法律人才
多做贡献 王巨禄

一九五二年九月十六日

司法部副部长王巨禄同志的题词

团结奋进

再创佳绩

郑增茂 1994年

河南省委常委、政法委书记郑增茂同志的题词



河南省高工委副书记王际鑫同志的题词

目 录

第一编 学院的前身	(1)
第一章 河南省政法干部学校的历史沿革	(1)
第二章 中央第二政法干部学校的历史沿革	(3)
第三章 两校合并	(4)
第二编 改革发展的十年	(6)
第一章 不断深化教学改革, 努力提高办学水平	(7)
一、明确办学指导思想, 培养四有法律人才	(7)
二、进行专业调整, 加强学科建设	(8)
三、加强师资队伍建设, 不断提高教师素质	(11)
四、强化教学管理, 维护教学秩序	(11)
五、开展教学评估, 提高教学质量	(12)
六、加强试题库建设, 严格考试制度	(14)
七、加强实践教学环节, 提高实际操作能力	(15)
八、加强图书资料工作, 不断提高服务水平	(17)
九、加大教改步伐, 加快教育发展	(18)
第二章 积极开展科研工作, 不断提高科研水平	(20)
一、加强科研机构和队伍建设, 不断扩大科研领域和 成果	(20)
二、开展学术交流, 活跃学术气氛	(21)
三、办好《政法学报》, 质量逐步提高	(23)

第三章 改善办学条件, 优化育人环境	(24)
一、加强后勤管理, 深化后勤改革	(24)
二、艰苦创业, 搞好基建	(26)
三、搞好综合治理, 维护校园秩序	(28)
四、积极扩大创收, 增强办学实力	(29)
第四章 改革内部管理体制, 建立新的办学机制 ...	(30)
一、调整管理机构, 健全管理制度	(30)
二、深化内部管理改革, 建立竞争激励机制	(32)
三、加强学生管理, 树立良好校风	(34)
第五章 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 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35)
一、加强领导班子建设, 提高领导干部的领导水平	(35)
二、加强党的建设, 增强党的战斗力	(40)
三、抓好纪检监察工作,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	(41)
四、努力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44)
五、认真做好老干部工作	(46)
六、认真抓好精神文明建设	(50)
第六章 院党员大会、教代会、团代会召开	(52)
一、第一次党员大会召开	(52)
二、第一次教职工代表大会召开	(53)
三、第二次团代会召开	(54)
附录	(56)
一、历届党政领导班子成员 (1956—1993)	(56)
二、省、市优秀教师、先进个人	(58)

三、高级职称人员名单	(59)
四、机构设置一览表	(60)
五、历年招生和毕业生人数统计表	(62)
六、1993 年底教职工名单	(70)
七、教职工在各类学会、协会等团体任职名单 ...	(76)
八、大事记 (1984.10—1994.4)	(81)
后记	(96)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校史

(1984—1994)

第一编 学院的前身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是1984年10月29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河南省政法干部学院（原中央第二政法干部学校）和河南省政法干部学校合并成立，由省政府领导，业务上由司法厅管理，培训全省政法干部，办学规模1200人（含司法学校），享受正厅级待遇。原河南省政法干部学校附设的“河南省司法学校”也随之与学院同校办学，对外挂两块牌子，内部由学院统一管理。

第一章 河南省政法干部学校的历史沿革

1947年，中国人民解放军经过浴血奋战，解放了豫西南大部地区。为了适应解放战争发展形势的需要，为党培养输送干部，豫西行署于同年10月在宝丰县杨老庄成立了“豫西行政干部学校”，培训对象是革命知识分子，学制6个月，学习内容是社会发展史和党的现行政策，豫西行署副主

任杨少桥兼校长，戴汤文任副校长。1949年初，中原临时人民政府成立，豫西行政干部学校于4月15日迁至开封，改名为“河南行政学院”，由开封市第一任市长王晓舟任院长，贾君知任副院长。不久，河南省人民政府成立，河南行政学院并入新生的河南大学，成为该校的一个院系，贾君知任院长。1953年高等学校进行院系调整，河南行政学院独立办学，改名为“河南省人民政府干部学校”，由省委政法委主任王子谟兼校长，贾君知、许抱忠任副校长。1954年省府迁至郑州，学校于1956年随迁至现校址。1955年9月12日接省委组织部指示，改名为“河南省人民委员会干部学校”。1956年8月23日省人民委员会（56）豫政字第34号文件决定，改名为“河南省政法干部学校”，由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田丰任校长，贾君知、许抱忠任副校长。1959年，省政法干校与省公安干校合并，定名为“河南省政法干部学校”，王子谟任校长，王子健、许子善任副校长。1966年，杨玉璞任校长，王子健、许子善、钟华、刘中华任副校长。1969年至1978年，由于“文化大革命”的干扰和破坏而停办。1979年3月13日复校。同年8月，钟华任筹备组副组长，余子铮、张杰、徐东升、宋华山、孙良任筹备组成员。1980年1月后，张卓任校长，刘民生任副校长。1980年6月3日，省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将政法干校分为政法和公安两个学校。1981年6月，省委组织部豫组干（1981）435号文件任命郭乐天为临时党委书记，刘民生为临时党委副书记，孙良为副校长。1984年1月，省委豫发（1984）19号文件任命柳恩生为党委副书记，王忠信、王茂林、刘金旺为副校长。1984年干校教职工已达203人，其中教师64人，开办了党政、法律成人大专班，招收学员153人，接收进修

生 22 人，司法中专在校生 500 人。从 1980 年至 1984 年，计短训学员 1324 人，毕业司法中专生 500 人。

第二章 中央第二政法干部学校的历史沿革

“文化大革命”结束后，为加快政法干部的轮训，1980 年 5 月 6 日，最高人民法院党组、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司法部党组联合报请中共中央、国务院成立中央第二政法干部学校，选址在河南省济源县思礼公社五机部五三一工程的两个下马工厂。中共中央、国务院 6 月 5 日予以批准。7 月 24 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联合发出《关于成立中央第二政法干部学校的通知》。《通知》说，经党中央、国务院批准，在河南省济源县开办中央第二政法干部学校，以与北京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共同担负训练县以上领导干部的任务，中央第二政法干部学校由司法部和河南省双重领导，而以司法部为主。7 月 23 日，司法部（80）司发教字第 152 号文件通知，学校筹备处由曾乃同志任主任，刘庭璋、李新民、李伯亭、纪明达、王尚三等同志任副主任。12 月 1 日，第一期培训班开学，共办 6 期，轮训学员 4700 余名。1983 年 2 月，司法部征得河南省人民政府同意，报经中央有关领导同志和国务院批准，将中央第二政法干部学校移交河南省管理。1983 年 3 月，司法部党组任命银于申为党委副书记，李恩田为副校长。1983 年 12 月 3 日，司法部交接小组和河南省人民政府交接小组在北京签订了《关于中央第二政法干部学校移交河南省的商谈纪要》。1983 年 12

月9日，司法部、河南省人民政府联合印发了这个《纪要》。双方商定，从1984年元月1日起，中央第二政法干部学校即正式归属于河南省领导管理，二干校的全部资产、设备和教职员工及其编制一律随校移交，不予变动，从1984年起，所需经费改由河南省负责解决。1984年2月17日，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文（1984）40号文件批准，中央第二政法干校移交河南后，改为“河南省政法干部学院”。同年4月后，省司法厅党组任命黄钧岩为院党委副书记，省政府任命徐志邦、吴述亮为副院长。

第三章 两校合并

1984年10月29日，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函（1984）170号文件批准，省政法干部学院与省政法干部学校合并办学，保留省政法干部学院名称，同时撤销河南省政法干部学校名称；学院在原省政法干校校址办学，规模为600人，学制二年，培训司法系统的在职干部，毕业后按大学专科待遇；原中央第二政法干部学校的64名教师，能胜任大学本科教育者，应首先保证河南大学法律系师资需要，并适当充实政法干部学院和郑大法律系师资力量，其余592名干部职工，由省司法厅会同劳动人事厅统筹安排，妥善处理；原中央第二政法干校的一切财产，由省司法厅接收妥善处理，原则上用于政法干部学院的建设，现有图书资料，属政法类的可适当调剂给河南大学一部分，其余交省政法干部学院。

1984年12月1日，省司法厅党组豫司党字（84）第146号文件任命黄钧岩、柳恩生为学院党委副书记，王忠信、徐志邦、吴述亮、王茂林为副院长。新的党政领导班子

的建立，开始了具体实施两校边合并，边建设，边办学的进程。在省司法厅、劳动人事厅和学院的共同努力下，原中央第二政法干校的教师分到郑大、河大及外省一部分，干部职工分到兵工、石油、劳改战线和地市一部分，其余陆续迁来郑州 340 多人，其中教师 22 人，至 87 年底人员全部撤完，房地产移交济源县政府。

1986 年，教育部在审批我院的注册备案时，按照国家规定，以（86）教计字 053 号文件批准我院更名为“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第二编 改革发展的十年

建院 10 年来，在上级的关怀支持下，院党委带领师生员工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艰苦创业，开拓进取，从严治校，积极稳妥地进行各项改革。以学历教育为基础，以岗位培训为重点，以提高教育质量为中心，加强党的建设、领导班子建设、党风建设、学院的正规化建设，加快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建设、基本建设，一年一个新台阶，各项工作都取得了重大进展。基本建设初具规模，办学规模、师资队伍有很大发展，教学质量、科研水平不断提高，计培养各类法律人才 9083 名，受到社会普遍欢迎。1992 年，国家教委授予我院“全国成人高等教育先进学校”称号，省教委授予我院“先进学校”称号。特别是邓小平南巡谈话发表后，院党委抓住机遇，加大改革力度，以提高教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为目的，以深化人事、分配制度改革为重点，加快了学院的各项改革，以建立新的管理体制和办学机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为学院今后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第一章 不断深化教学改革， 努力提高办学水平

一、明确办学指导思想，培养四有法律人才

学院成立之前，干校主要是非学历教育，改为学院后转为学历教育为主。1984年，开设了干部大专法律班、党政班，主要招收政法和党政机关的在职干部进行学历教育，同时开办政法干部短训班。这为改善政法干部队伍的知识结构和提高业务素质起了重要作用，为学院转入正规化的教育和管理奠定了基础。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和法制的逐步健全，社会对法律人才的需要越来越大，单一的专业设置和干部短训的办学模式已不适应社会需要。院党委审时度势，确立了立足政法，面向社会，按需办学的指导方针，提出了以学历教育为基础，以岗位培训为重点，开展多渠道、多层次、多形式办学，发挥自身优势，办出特色，办出水平。变“我教啥，你学啥”为“你学啥，我教啥”，变传统的旧模式为开放的新模式，建立了主动适应、主动服务、按需办学的新机制。根据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相继开设了经济法、行政法两个专业。不拘一格，开办各级各类人才的学历班和短训班。在上级支持下，1992年、1993年、1994年相继开办了实用人才大专班，法律大专起点脱产本科班（2年），高中起点业余大专班（3年）、

业余本科班（5年），办学层次和办学规模有了突破性发展，办学水平和办学效益有很大提高。目前，学院有法律、经济法、行政法3个专业，有本科、成人大专、司法中专、短训、实用人才大专、业余本科、业余专科等教学层次，在校生达1600人，加上校外生达3000多人。1985年至1993年，毕业大专生1820人，中专生2806人，培养大专进修生905人，短训干部3170人，取得了良好的办学效益。

二、进行专业调整，加强学科建设

为适应新时期总任务的需要，尽快实现政法干部队伍革命化、知识化、年轻化、专业化，为社会主义经济建设和法制建设培养造就更多德才兼备的法律人才，我院不断根据社会的需要和我国经济、政治体制改革的发展，加强学科建设，适时进行专业调整。

一九八四年，我院仅设立党政、法律两个专业。

一九八五年，我院为适应社会对法律人才的急需，改善政法干部知识结构，对八四年设置的专业进行调整，取消了党政专业，保留法律专业并扩大招生。学科设置方面增加法律专业课所占的比例，增设了一些新的学科，所设20门课程，其中法律专业课14门，即：法理、宪法、刑法、刑事、民法、民诉、婚姻法、经济法、国际公法、国际私法、刑侦与法医、中国法制史、司法制度、司法文书，占总学时的62.37%。同年，学院还开设了电大法律专业班。

为适应经济改革和对外开放中对法律服务的迫切需要，我院在一九八六年设置了经济法专业，开设课程27门。其中法律基础课10门，即：法理、宪法、民法、民诉、法制

史、司法文书、刑法、刑诉、国际私法、婚姻法。经济法专业课 11 门，即：经济法总论、计划法、合同法、工企法、劳动法、商业法、专利法、财政法、金融法、环保法、国际经济法。以上两项占总学时的 63.3%。

一九八七年，我院法律专业课程增设了“行政法”、“犯罪心理学”，政治基础课增设了“领导科学”、“德育”，文化知识课增设了“书法”，经济法专业课程增设了“司法制度与公证”、“国际贸易法”、“行政法”。

一九八八年，经济法专业课程增设了“经济法基础理论”、“基本建设法”、“国民经济管理”、“司法会计”、“涉外经济法”、“电子计算机”、“审计”等课程，后又增加了“工业产权法”等。

一九八九年，随着政治体制改革和行政法制建设的发展，学院适时增设了行政管理专业。该专业课程除政治、文化课外，设专业课 23 门，即管理学概论、管理心理学、国民经济管理学、机关事务管理学、领导科学、政治学、秘书学、社会学、法学概论、经济法、行政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公共关系学、中国政治制度史、世界当代政治学等。同年，为适应社会需要，开办专业证书班，学制一年。

一九九〇年，学院报经省教委批准，将“行政管理专业”更名为“行政法专业”。

为了使培养的人才更能适应改革和法制建设的实际需要，法律专业一九九一年增设了“司法口才”，一九九二年增设了“港澳台法”、“科技法”、“商法”；经济法专业一九九一年增设了“司法伦理学”、“经济管理概论”、“国际私法”、“公证律师制度”、“司法鉴定基础”、“公司法”、“破产法”、“科技法”、